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R 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>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:

## 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的擬議決議案

你於2018年5月29日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,表示擬於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,旨在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,由150,000元增至220,000元。就此,立法會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。

你已知悉,律政司司長("司長")亦擬於上述立法會會議,動議一項內容與你的擬議決議案完全相同的擬議決議案。內務委員會在6月1日的會議上,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,研究司長的擬議決議案。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,司長已應內務委員會要求,撤回她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。該小組委員會已於今天早上舉行首次會議,並將於稍後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。

鑒於你的擬議決議案關乎的事宜正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,主席認為你應一如司長,遵循立法會的一貫做法,因應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成立,**先撤回你就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**。主席留意到你已加入該小組委員會,他建議你可考慮將你的擬議決議案提交小組委員會研究。主席會**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,才處理你的擬議決議案**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8年6月8日

副本送: 上述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

立法會其他議員